

全面免學費申請

除下列情形

- 1.學生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，申請補助。
- 2.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，不適用免納學費之規定。
- 3.免納之學費，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，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
仁武高中-教務處註冊組
07-3721640分機112